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改革〔2025〕352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全省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 开展全面清理的补充通知

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部署，根据国家最新工作要求，现将全省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清理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再次检查核对

请各单位根据《关于对全省涉市场准入相关规定文件开展全面清理的通知》（湘发改改革〔2025〕299号）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部门涉及的市场准入事项，进

一步查缺补漏，确保应清尽清。**注意：**相关文件为截止4月23日仍有效的涉市场准入政策文件，此前已清理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文件，不纳入本次清理整治范围。

二、规范台账报送

请各单位对照《涉市场准入制度文件清理工作台账（模板）》（见附件）进一步完善台账内容。**一是补充文号。**针对所清理的涉市场准入的文件，需填写完整文件名称，并对应写明文号。**二是提供文件电子文档。**将相关制度文件的电子版汇总打包后与台账一并报送，一个制度文件对应一个电子文档，命名规则为“文件全名（文号）”，格式为word或pdf（需为文字形式，而非扫描件或图片）。**三是注意文件处置节点。**制度文件的“处置情况”与“处理意见”以4月23日前的状态为基准（参考见模板示例）。

国家层面将组织交叉检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将本次更新后的文件清理情况于6月12日（下周四）前，加盖公章以正式文件形式反馈我委。无相关情况也请正式反馈。

联系人：周 文 电话：0731-89990831 18684657566

邮 箱：fgwggc@hunan.gov.cn

附件：《涉市场准入制度文件清理工作台账（模板）》



附件

涉市场准入制度文件清理工作台账（模板）

填报省直（市州/县市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处置情况	文件名称	文件层级	文件类型	制定主体	处理意见	局部修订情况 (选填)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复核人
	无相关问题	文件名称+ 文件号	省级	地方性法规	示例：XX 厅(局) /XX 市 XX 局/市 XX 县 XX 局(非 省级部门出台 的文件，请明确 市 县名称)	继续有效	示例：1. 删除第 XX 条 XX 款 2. 将第 XX 条 XX 款修改为 “……”	(经办人 为文件 制定单 位相关 工作人 员)	(填写经办 人办公电 话及手机 号码)	(复核人 为文件制 定单位负 责同志)
	已清理整治		地市级	政府规章		局部修订				
	正在清理整治		区县级	行政规范性 文件		全文废止				
				其他政策性 文件						

注：1. 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报送台账的同时，请将相关制度文件的电子版打包同步发送至省发展改革委（改革处），一个制度文件对应一个电子文档，命名规则为“文件名称+文号”，格式为 word 或 pdf；

2. “处置情况”按照截至报送时点的实际情况填写，后续根据进展情况动态更新。

